

陕国投·湖南攸州投资新城建设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报告

(2017 年第 3 季度)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我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16年4月15日发起设立了“陕国投·湖南攸州投资新城建设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我公司始终恪尽职守，秉承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忠实地管理、运用及处分信托财产。现将本信托计划在本报告期2017年6月21日至2017年9月20日的管理情况向您作如下报告：

一、信托计划概况

(一)信托计划名称：陕国投·湖南攸州投资新城建设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二)信托计划成立日：2016年4月15日

(三)信托计划期限：24个月

(四)信托计划实收资金规模：1.5亿元

(五)受益人预期收益率：6.9%-7.5%/年

(六)信托计划保管人：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二、信托财产专户的开立情况

受托人为本信托计划在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开立了如下信托财产专户：

开户名称：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银行账号：79140188000095514

三、信托计划资金的运用、管理

(一)信托计划资金的运用

本信托计划实收信托资金1.5亿元，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受托人将信托计划资金用于向湖南省攸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攸发集团”）发放贷款，攸发集团将资金用于三纵一横项目建设。三纵一横项目由攸县政府到期回购，攸县财政局将安排专项资金支付项目的回购款。信托期间由攸发集团偿还贷款本息，若攸发集团无法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攸县财政局将及时安排相应财政资金或其他可支配资金，按照攸发集团与我公司签订的贷款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二)信托计划资金及所投项目的管理

1. 本报告期内，受托人及时正常地接收、关注了交易各方的有关信息，未发现影响信托财产安全的重大事项。

2. 本报告期内，信托资金的运用无重大变动。

3. 本报告期内，湖南省攸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企业持续经营。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6]212号文件批准，湖南省攸州

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6日完成，发行10.8亿元的债券，债券简称：16 湘发展债。

四、信托计划收益及分配情况

(一)信托计划本期收益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信托计划收益情况如下：

1. 信托收入：3,986,666.67元；

2. 信托费用：付托管费7,666.67元；受托人报酬1,215,166.67元；

(二)信托计划本期信托利益分配情况

本报告期内，暂无向投资人分配信托收益。

五、重大事项说明

(一)信托经理变更情况：无

(二)信托资金运用重大变动说明：无

(三)涉及诉讼或损害信托财产、委托人或受益人利益的情况：无

(四)信托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无

六、结论

本信托计划目前运行稳定。我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信托法律、法规及信托文件的规定，勤勉尽责，努力实现受益人利益最大化。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经理：郭灵

2017年9月22日